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81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4817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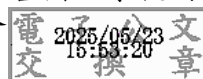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「114年得福獎助學金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4年5月9日（一一四）顱基字第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，請踴躍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114年8月4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或至該會網頁查詢（<http://www.nncf.org>）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活動聯絡人林逸舒社工，電話（04）2238-1740轉11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原函、申請辦法及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